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贾菊芳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2217号原告杨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原告、被告离婚；2、请求判令婚生子（杨昊天）由原告抚养，继女（赵佳乐）由被告抚养，抚养费自己承担；3、请求判令原告，被告名下位于奇台县解放西街三医院家属院5号楼1单元702室房屋，产值35万元整，归原告所有，抵押贷款350000元由原被告一人一半；4、本案诉讼费，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